



# 招 标 文 件

(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采 购 )

项目名称：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  
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G3-50018-GXZC

采 购 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招标公告

###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项目概况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ZZC2024-G3-50018-GXZC

2. 项目名称: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743 万元, 其中 1 分标: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1496135.83 元); 2 分标: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叁角伍分 (¥1213466.35 元); 3 分标: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 (¥1572485.28 元); 4 分标: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整 (¥1104319.10 元); 5 分标: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玖拾肆元玖角叁分 (¥1130894.93 元); 6 分标: 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912698.51 元)。【说明: 一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应标。为保证项目进度, 1→2 分标同一家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 若某投标人有两个分标综合评分最高, 则按 1→2 分标顺序及中标人排名先后确定中标人。】。

5. 最高限价 (如有): 同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城中亭亮片区)	13217 户	包括数据收集、宣传动员、延包底图表制作、摸底调查统计、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数据建库汇交及平台更新、售后服务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东安明江片区)	12374 户	
3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海渊那堪片区)	16035 户	
4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 (那楠桐棉片区)	11261 户	

5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寨安峙浪爱店片区)	11532 户	
6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北江板棍片区)	9307 户	

7.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电话：0771-783286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明县城中镇南华街 138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1-86311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

联系方式：0771-78328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1-783286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情况说明：

一、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精神，为有序推进我县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以下简称“土地延包”）整县推进试点工作，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准备阶段：**成立宁明县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制定全县推进试点工作方案，申请项目资金，通过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总结收集试点村经验材料，召开土地延包动员培训会议，收集各类相关影像数据等。指导乡（镇）、村、组成立土地延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广泛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组织实施阶段：**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根据各发包方延包实施方案，以 2018 年土地确权成果数据和 1980 年、1995 年第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地块为基础，将土地确权影像与国土三调、林地、水利、农林场、部队等进行影像套图，圈划承包地延包范围，形成调查摸底“一户一表”；召开承包户代表会议决议，形成一轮公示图表，二轮公示确认（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规范签订承包合同、申请登记发证、规范档案归档。

（三）**总结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乡（镇）自查、县级验收、数据整合汇交、档案规范整理和数字化、更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建立土地延包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形成土地延包工作总结并逐级上报备案。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1分标：			
1 分标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	13217 户	一、项目范围：宁明县城中亭亮片区。 二、基本情况：行政村（社区）26 个，村民小组数约 257 个，延包户数约 13217 户，延包面积约 128161.88 亩。 三、项目内容

	<p>点工作项目(城中亭亮片区)</p>	<p>(一)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 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2018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全县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 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p>
--	----------------------	--



		<p>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p>
--	--	--

		<p>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7. 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宁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p> <p>8.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p> <p>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宁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10. 售后服务 1 年。</p> <p>11. 作为本项目 6 个片区的牵头单位，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工作，做技术指导、统一标准、协助统筹摸底、汇交整合全县数据，配合做好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直至通过农业农村部</p>
--	--	---

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延包成果交给区级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 (四) 技术标准

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

## 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5.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

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50%。

表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m^2$ ),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2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合同 <b>6.4 数据成果</b> 登记数据库 登记元数 <b>七、档案成果</b> 综合管理类 延包权证类 纠纷调处类 特殊载体类 一户一档
--	--	--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
- 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
  - (5) 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 合同额的 5%。
  - (6)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分标：**

<p>2分标</p>	<p>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东安明江片区）</p>	<p>12374 户</p>	<p><b>一、项目范围：</b>宁明县东安明江片区。</p> <p><b>二、基本情况：</b>行政村（社区）19 个，村民小组数约 277 个，延包户数约 12374 户，延包面积约 75413.35 亩。</p> <p><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 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 2018 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全县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p>
------------	--	----------------	--

		<p>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p>
--	--	--



		<p>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7. 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宁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p> <p>8.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p> <p>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宁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10. 售后服务 1 年。</p>
--	--	--

#### (四) 技术标准

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 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

## 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5.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 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50%。

表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 例 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2$ ),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m^2$ ),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2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合同 <b>6.4 数据成果</b> 登记数据库 登记元数 <b>七、档案成果</b> 综合管理类 延包权证类 纠纷调处类 特殊载体类 一户一档
--	--	--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
- 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
  - (5) 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 合同额的 5%。
  - (6)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3分标：**

<b>3 分标</b>	宁明县 2024 年 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三十	16035 户	<b>一、项目范围：</b> 宁明县海渊那堪片区。 <b>二、基本情况：</b> 行政村（社区）32 个，村民小组数约 358 个，延包户数约 16035 户，延包面积约 134648.75 亩。 <b>三、项目内容</b>
-------------	--------------------------------	------------	--

	<p>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海渊那堪片区）</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 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 2018 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全县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p>
--	----------------------------	---

		<p>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p>
--	--	--

		<p>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7. 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宁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p> <p>8.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p> <p>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宁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10. 售后服务 1 年。</p> <p><b>（四）技术标准</b></p> <p>1.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 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	--	--



		<p>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p> <p>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 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	--	--

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

## 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5.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 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 精度等 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 例 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
-------	----------------------

	界址点之间的 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2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p>合同</p> <p><b>6.4 数据成果</b></p> <p>登记数据库</p> <p>登记元数</p> <p><b>七、档案成果</b></p> <p>综合管理类</p> <p>延包权证类</p> <p>纠纷调处类</p> <p>特殊载体类</p> <p>一户一档</p>
--	--	--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
- 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
  - (5) 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 合同额的 5%。
  - (6)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4分标:**

<b>4分标</b>	<p>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那楠桐棉片区）</p>	<p>11261 户</p>	<p><b>一、项目范围：</b>宁明县那楠桐棉片区。</p> <p><b>二、基本情况：</b>行政村（社区）29 个，村民小组数约 298 个，延包户数约 11261 户，延包面积约 40215.96 亩。</p> <p><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	--	----------------	--

		<p>(二) 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 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 2018 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全县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 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p>
--	--	---

		<p>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	--	---

		<p>7. 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宁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p> <p>8.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p> <p>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宁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10. 售后服务 1 年。</p> <p><b>（四）技术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li> <li>2. 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li> <li>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li> <li>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li> <li>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li> </ol>
--	--	---

		<p>6. 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p> <p>8.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 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 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 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p> <p><b>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b></p>
--	--	--



### 5.1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 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sup>2</sup>），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2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合同

#### **6.4 数据成果**

登记数据库

登记元数

			<p><b>七、档案成果</b></p> <p>综合管理类</p> <p>延包权证类</p> <p>纠纷调处类</p> <p>特殊载体类</p> <p>一户一档</p>
<p><b>二、商务要求：</b></p>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p> <p>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p> <p>（2）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p> <p>（3）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p> <p>（4）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p> <p>（5）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合同额的 5%。</p> <p>（6）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p> <p>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p>			
<p><b>5分标：</b></p>			
5 分标	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寨安峙浪爱店片区）	11532 户	<p><b>一、项目范围：</b>宁明县寨安峙浪爱店片区。</p> <p><b>二、基本情况：</b>行政村（社区）26 个，村民小组数约 304 个，延包户数约 11532 户，延包面积约 45413.45 亩。</p> <p><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p>

		<p>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 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2018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全县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p>
--	--	---

		<p>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7. 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p>
--	--	---

		<p>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宁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p> <p>8.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p> <p>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宁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10. 售后服务 1 年。</p> <p><b>（四）技术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li> <li>2. 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li> <li>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li> <li>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li> <li>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li> <li>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li> <li>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li> <li>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li> </ol>
--	--	---

		<p>9. GB/T 7930-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 GB/T 7931-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p> <p>13. 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 (试行)》的通知 (农办经 (2015) 5 号)</p> <p>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经发 (2014) 12 号)</p> <p>16.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 (试行)》</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 (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 (试行)的通知》(农办经 (2015) 23 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 (试行)》的通知 (农办政改 (2023) 7 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 (2014) 32 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 (2014) 55 号)</p> <p>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 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 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p> <p><b>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b></p> <p>5.1 数学基础</p> <p>(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	--	---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 分带；中央子午线：108°。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 (m),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sup>2</sup>), 统计汇总时,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m<sup>2</sup>), 将亩 (mu) 作为辅助单位; 均保留 2 位小数。

## 六、提交成果

### 6.1 文字成果

工作方案 (农经部门编写)

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

工作总结

技术总结

### 6.2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地块公示图 (多轮)

地块分布图

地块示意图

### 6.3 簿册成果

承包方调查表

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

发包方调查表

承包地块调查表

调查信息公示表 (多轮)

公示结果归户表

合同

### 6.4 数据成果

登记数据库

登记元数

## 七、档案成果

综合管理类

延包权证类

纠纷调处类

			<p>特殊载体类</p> <p>一户一档</p>
--	--	--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
- 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
  - (5) 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合同额的 5%。
  - (6)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6分标：**

<b>6分标</b>	<p>宁明县 2024 年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推进试点工作项目（北江板棍片区）</p>	<p>9307 户</p>	<p><b>一、项目范围：</b> 宁明县北江板棍片区。</p> <p><b>二、基本情况：</b> 行政村（社区）19 个，村民小组数约 159 个，延包户数约 9307 户，延包面积约 67244.07 亩。</p> <p><b>三、项目内容</b></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 / T 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摸清 2018</p>
------------	--	---------------	---

		<p>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全县土地整治、小并大、双高、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土地征用、水利规划、农林场、土地流转等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土地共有人、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按照延包流程、时间节点开展延包工作。</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p>
--	--	--

		<p>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测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5.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单位签字盖章确认。</p> <p>6. 合同签定，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挂接工作。</p> <p>7. 登记颁证：依据延包合同，配合宁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p>
--	--	--

		<p>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宁明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p> <p>8.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p> <p>9.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宁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p> <p>10. 售后服务 1 年。</p> <p><b>（四）技术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li> <li>2. 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li> <li>3. GB/T 10114-2003 《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li> <li>4.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li> <li>5. 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li> <li>6. GB/T 27920.2-2012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li> <li>7.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li> <li>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li> <li>9.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li> <li>10.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li> </ol>
--	--	---

		<p>摄影外业规范》</p> <p>1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 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 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本技术设计书没有提及的要求依照上述各规范、规程执行，如有关技术要求与上述规范、规程要求不一致时，以本技术设计书为准。</p> <p><b>五、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b></p> <p>5.1 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p>
--	--	---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 5.2 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 5.2.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

### 5.2.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 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 6.3 面积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 6.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sup>2</sup>），统计汇总时，

		<p>面积单位采用公顷 (hm<sup>2</sup>), 将亩 (mu) 作为辅助单位; 均保留 2 位小数。</p> <p><b>六、提交成果</b></p> <p><b>6.1 文字成果</b></p> <p>工作方案 (农经部门编写)</p> <p>技术设计书质检报告</p> <p>工作总结</p> <p>技术总结</p> <p><b>6.2 图件成果</b></p> <p>工作底图</p> <p>地块公示图 (多轮)</p> <p>地块分布图</p> <p>地块示意图</p> <p><b>6.3 簿册成果</b></p> <p>承包方调查表</p> <p>承包方登记变更申请表</p> <p>发包方调查表</p> <p>承包地块调查表</p> <p>调查信息公示表 (多轮)</p> <p>公示结果归户表</p> <p>合同</p> <p><b>6.4 数据成果</b></p> <p>登记数据库</p> <p>登记元数</p> <p><b>七、档案成果</b></p> <p>综合管理类</p> <p>延包权证类</p> <p>纠纷调处类</p> <p>特殊载体类</p>
--	--	---



			一户一档
--	--	--	------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
- 2、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 (4) 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
  - (5) 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 合同额的 5%。
  - (6) 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5、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所需的技术服务费、设备、水电、劳务费、验收、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p>

	<p>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 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 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_____</p> <p>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p>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b>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项目实施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售后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b>如有，请提供</b>）</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b>如有，请提供</b>）</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20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崇左市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使用期</u></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p>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7832861，通讯地址：崇左市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p> <p>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扶绥支行</p> <p>开户账号：66000001803640001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p>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帐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



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帐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 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  
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

## 附件 2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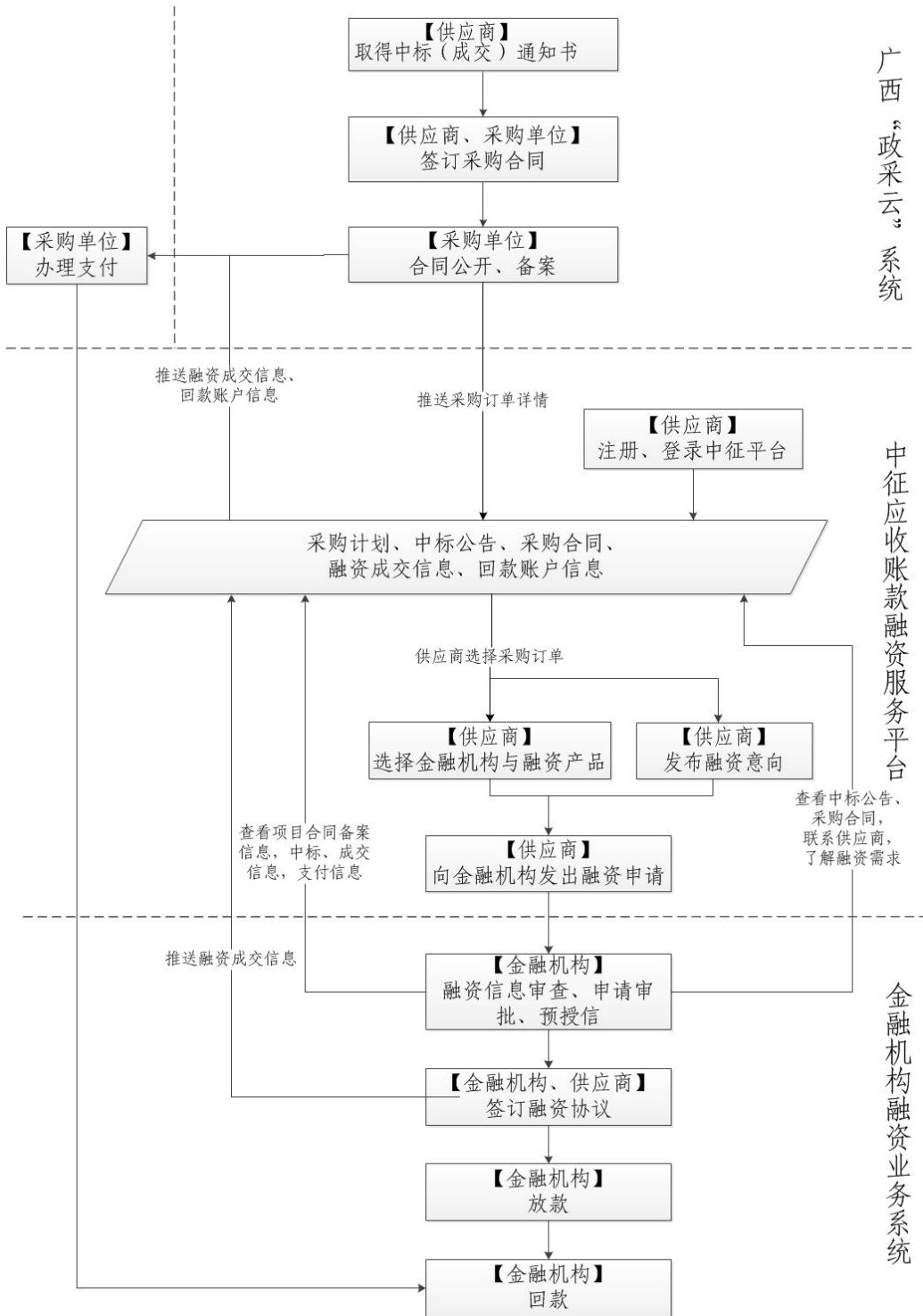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b>20%</b>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b>20%</b>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	10分

		<p>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math>\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6\%)</math>；</p> <p>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⑥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 10分</p>	
2	技术分（满分80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分（满分15分）	<p>一档（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性差；</p> <p>二档（10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重点把握不准确，条理、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一般；</p> <p>三档（15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把握准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不提供不得分。</p>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p>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2.3	进度保障方案分（满分10分）	<p>一档（3分）：进度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案一般；进度计划安排内容不完整，工期保障措施不详尽，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二档（6分）：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善；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工期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三档（10分）：进度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详实；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全面、完整，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工期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2.4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10分）	<p>一档（3分）：质量保障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标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质量保障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标准合理，措施可行；</p> <p>三档（10分）：质量保障计划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量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p> <p>不提供不得分。</p>
2.5	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p>一档（5分）：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p> <p>二档（10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p> <p>三档（15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服务措施和内容。</p> <p>不提供不得分。</p>
2.6	人员配置（满分10分）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②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或地理信息专业或电子信息专业或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职称证</p>

		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1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p>供应商2020年至今承接过类似（确权、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类、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农村集体所有权成果更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测量、土地综合整治）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总得分（100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般服务类（参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10%。

（2）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工、实施延包方案工作阶段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3）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工作，支付进度款，合同额的 30%。

（4）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25%。

（5）服务期满后支付项目尾款，合同额的 5%。

（6）中标人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具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条件及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